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3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網站(www.luye.cn)上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3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黃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時靈活及酌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包括3,994,515,953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處理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798,903,190股股份。

此外,待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宋瑞霖先生、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中，由於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已在董事會效力九年以上，故此如欲再度委任彼等，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新委任上述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均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均仍屬獨立，且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5,827,000元。在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費用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複雜程度及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估計審核費用約介於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之間，惟仍須視乎當時的相關因素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e.cn)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謹啟

2026年6月1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3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參政議政人才庫專家、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參政議政諮詢專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宋先生於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科教文衛法制司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宋先生曾於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宋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72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45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首席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9999)*	2002年7月至今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梁先生為／曾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張化橋先生，62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22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993)	2020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前股份代號：665)	2021年5月至今 2024年3月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自聯交所退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蔡思聰先生，67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法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亦為中國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 2024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8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自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獲選為院士。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蔡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繼續委任在董事會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均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連續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彼等各自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均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94,515,953股每股面值為0.02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99,451,5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將予購回的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至於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相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可能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1,246,108,7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20%。1,246,108,703股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受控制公司」))持有。

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殿波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6%。行使相關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殿波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其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25	1.67
5月	2.64	1.90
6月	4.03	2.36
7月	4.49	3.24
8月	4.45	3.30
9月	3.94	3.19
10月	3.69	3.00
11月	3.27	2.91
12月	3.11	2.70
2026年		
1月	3.06	2.73
2月	2.83	2.52
3月	2.59	2.26
4月	3.06	2.52
5月(直至2026年5月26日)	2.65	2.20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3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宋瑞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已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獎勵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獎勵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 (iii) 通過本項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項下授權(倘董事會獲此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
- (d)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後，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本項決議案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b) 就本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將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6月1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山東煙台	中環
Hamilton HM 11	高新區	花園道3號
Bermuda	創業路15號	冠君大廈
	郵編：264003	32樓32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宋瑞霖先生、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附錄二。